

参观或导赏服务

澳门基本法纪念馆专场导赏预约服务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申请表(表格可在[公民教育资讯网页](#)下载);

注：申请表格可递交至指定办理地点。

查询可致电(853) 8294 7210 或 (853) 8294 7207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

没有必须出示文件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澳门基本法纪念馆：澳门新口岸毕仕达大马路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办公时间：

澳门基本法纪念馆：

星期一至四 上午 9时 至 1时；下午 2时30分 至 5时45分

星期五 上午 9时 至 1时；下午 2时30分 至 5时30分

(周六, 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：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

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电话/传真：

澳门基本法纪念馆：

电话：(853) 8294 7210；(853) 8294 7207

传真：(853) 8394 8827

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

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稅：

无须缴付印花稅

保證金：

无须缴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

无须收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

需要車輛接載服務：14個工作天

不需要車輛接載服務：6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沒有注意事項

手續概覽

- 申請預約參觀環境資訊中心
- 申請自然導賞的團體預約服務
- 金像農場的活動申請
- 申請預約市政署大樓導賞服務
-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專場導賞預約服務
- 澳門茶文化館導賞預約服務申請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